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3、调整的情况

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，公司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《修订通知》，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，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：

(1)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(8) 利润表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

何影响。

### 三、审批程序

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